

宁波市水务设施运行管理中心 2021 年单位 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海塘及其附属设施等水利水务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的指导工作。

（二）承担全市农民饮用水、农业水价、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等农村水利工作的技术支持保障。

（三）配合做好水利水务设施标准化建设。

（四）承担职责范围内水利水务工程防汛抢险保障工作。

（五）配合做好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和排水行业政策、规范、标准制定工作。

（六）配合做好市属排水设施行政审批的初审和行政辅助工作。

（七）做好市属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协助做好全市排水行业日常监督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设 4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农水管理科、排水管理科、海塘管理科。设分支机构 1 个：排水设施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收支总预算9336.6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933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25.86万元，占98.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资金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其它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收入110.83万元，占1.18%。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9336.69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8.75万元、农林水支出（类）8921.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28.88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 人员支出 1310.0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51.77 万元、项目支出 7774.8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336.69 万元。收入包括: 本年收入 9225.8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2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上年结转 110.8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 58.7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 892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 228.8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36.69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689.5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整合, 工作职责增加, 用于水务、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务、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增长, 新增项目“市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50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7.18 万元, 占 1.36%; 卫生健康支出(类) 58.75 万元, 占 0.6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 万元, 占 0.00%; 农林水支出 (类) 8921.88 万元, 占 95.55%; 住房保障支出 (类) 228.88 万元, 占 2.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9.70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78.32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82 万元, 增长 9.54%,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39.16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41 万元, 增长 9.54%,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 44.06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23 万元, 增长 10.62%, 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14.69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70 万元, 增长 33.67%, 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项) 0.00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6.05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该预算指标系机构改革时, 从原市政管理处划转列支, 2021 年度未

安排该功能科目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205.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2.16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整合，工作职责增加，人员增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562.8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73.66万元，增长531.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整合，工作职责增加，用于水务、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支出增长。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6718.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300.00万元，增长373.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整合，工作职责增加，用于水务、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增长。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9.7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中央补助下达了防汛水利救灾资金预算，2021年度未安排。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56.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19万元，下降7.31%，主要原因是：安排智慧水利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18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4.63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整合，工作职责增加，用于其他水利管理与服务项目方面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7.7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7.45万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预留。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与上年基本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4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在批准后追加支出预算，年初预算不作安排。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1.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8.3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4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报废一辆业务用车后更新购置一辆业务用车。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防汛防旱、水务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5.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责增加，原市政管理处的业务车辆划入，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9.8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4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1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为无。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7774.83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12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7774.8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医疗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督查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6. 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险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

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7.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18.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